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辽市财政局）的（通辽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第八包：人工影响天气专项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绩效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